

# 中国共产党 桂林学院委员会文件

桂院党〔2023〕19号

## 关于刘玲娟等同志的任职通知

各党总支，各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决定：

刘玲娟同志（女）任党委工作部副部长、组织部副部长；

江丽漓同志（女）任学校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）副主任；

林榆峰同志任人力资源处（部）副部长、党委教师工作部副部长；

宋丹阳同志任教育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；

姚荣同志任金融与法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；

李晓蕾同志（女）任传媒与新闻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；

许承婷同志（女）任体育与健康学院党总支副书记。

上述同志的任期为四年（其中试用期一年），自文件印发之日起计算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---

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23年6月15日印发